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8號

原告 宋依妹
被告 張錦標
訴訟代理人 吳柏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597號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97號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佳玲